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2 执 504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197 号 1-6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094985392。

负责人：杨晓东。

被执行人潘吉友，男，1975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北区回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渝信证字第 18216 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潘吉友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 1 号圣湖天域 6 幢-3-6，产权证号为渝（2020）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79799 号的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1-



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潘吉友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1号圣湖天域6幢-3-6, 产权证号为渝(2020)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79799号的房产;

此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冷 杰

审判员 戴 汶州

审判员 刘 海兵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 汉妮

